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原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何先生及梁先生以其來自香港威士達過往業務活動的個人資金先後成立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以從事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發、銷售及營銷。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以其來自香港威士達過往業務活動或就業的個人資金創立達承（上海），針對上海IVD市場從事分銷IVD產品。

何先生及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分別通過成立、管理和經營香港威士達以及威士達（上海）（該等公司均由彼等全資擁有）進入IVD行業。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威士達（上海）銷售團隊。彼等已在IVD行業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在中國及香港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及渠道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何先生及梁先生引入華佗作為產業投資者並向華佗出售彼等於香港威士達的60%股權。香港威士達的董事何先生及梁先生自香港威士達成立以來主要負責業務經營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何先生及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香港威士達的餘下40%股權，因而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分銷能力及銷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向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股權且香港威士達於此後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艾維德中國成立時，何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艾維德中國50%的已發行股本。於達承（上海）成立時，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分別持有達承（上海）18%、18%及64%的股權。鑒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訂立的共同控制安排，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共同控制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發展－共同控制確認書」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而林先生為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有關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背景及行業資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過往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香港威士達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六年	香港威士達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
一九九七年	威士達成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全國分銷商
二零零零年	香港威士達在中國成立威士達（上海）
二零零九年	艾維德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	艾維德中國在中國成立艾維德（上海）
二零一一年	達承（上海）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二年	達承開始成為威士達於上海的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區域分銷商
二零一四年	新華醫療透過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60%的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香港威士達在中國成立阿利發而Alifax S.R.L為合營企業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達承獲聘請為希森美康尿液分析產品的上海區域分銷商
二零一九年	完成收購事項，據此，香港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下文詳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IVD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創始集團持有約46.37%（包括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持有17.55%、17.55%及11.27%）、華佗持有44.37%及NHPE持有9.26%。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本公司」、「一重組－(5)何先生及梁先生的認購股份」及「一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香港威士達

香港威士達（前稱Vatex Medical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威士達股本為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金額為10,000港元，由香港威士達的創始成員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香港威士達主要從事銷售IVD產品及投資控股。

根據梁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及華佗（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華佗以代價人民幣384,300,000元購買香港威士達60%的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悉數結清。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香港威士達的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梁先生及華佗各分別持有20%、20%及60%。

香港威士達因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4)本公司收購香港威士達的40%已發行股本」及「一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華檢驗國際

中華檢驗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中華檢驗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達承（上海）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中華檢驗國際的79,99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代價為79,9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檢驗國際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艾維德中國

艾維德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及一股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予何先生及梁先生。艾維德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其直接持有艾維德（上海）100%股權、數圖100%股權及蘇州德沃51%股權，並間接持有湖南布拉姆斯48%股權及華圖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艾維德中國持有9,363,750股已發行普通股，由何先生、梁先生、馬江天先生（我們廣東省分銷商）及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分別持有約40.92%、42.35%、4.28%及12.45%。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信託聲明，梁先生以信託代名人身份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鄧善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艾維德中國的468,188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梁先生按鄧善駒先生的指示以零代價向鄧善駒先生轉回468,18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梁先生以贈予的方式向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821,375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該代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根據何先生（作為賣方）與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何先生以代價2,500,000港元向李宗浩先生轉讓821,375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梁先生及何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艾維德中國合共24,641,246股股份，佔艾維德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5%。由於進行重組，艾維德中國由本公司持有約75%，梁先生、何先生、姚林先生、馬江天先生、鄧善駒先生、潘輝先生及李宗浩先生分別持有約0.92%、0.92%、12.45%、4.28%、1.43%、2.5%及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3)本公司收購艾維德中國的75%已發行股本」一段。

數圖

數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股認購人股份。數圖主要從事IVD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直接持有華圖10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數圖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根據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艾維德中國（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2,487,230港元的代價向艾維德中國轉讓兩股數圖股份，相當於數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由雙方經參照數圖當時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獲悉數結清。我們已收購數圖，獲得華圖所持有的若干醫療設備營業執照。股份轉讓後，數圖成為艾維德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威士達（上海）

威士達（上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威士達（上海）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至3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威士達（上海）一直由香港威士達全資擁有。威士達（上海）主要從事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威士達（上海）的註冊資本3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達承（上海）

達承（上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達承（上海）主要從事分銷IVD產品及向中國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達承（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達承（上海）由林先生、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64%、18%及18%。

由於進行重組，達承（上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中華檢驗國際持有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2) 中華檢驗國際收購達承（上海）100%股權」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達承（上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艾維德（上海）

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艾維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自主開發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國產IVD產品的研發及製造。艾維德（上海）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艾維德中國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艾維德（上海）的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蘇州德沃

蘇州德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投資者及內地投資者的合資合營企業），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王濱先生（我們的僱員）、蔣北平先生（我們的前僱員）及吳一凡先生（我們研究團隊的主要成員）分別擁有約86.67%、10.00%及3.33%的股權。蘇州德沃主要從事生產IVD試劑及醫療設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王濱先生、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獨立第三方梁偉德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蘇州德沃40%股權，其中人民幣1,333,300元撥作蘇州德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6,666,700元撥作蘇州德沃資本儲備。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悉數支付。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蘇州德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33,300元，由王濱先生、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分別持有52%、6%、2%及4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王濱先生與梁偉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濱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梁偉德先生轉讓蘇州德沃5%的股權。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轉讓後，蘇州德沃由王濱先生、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分別持有47%、6%、2%及45%，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該股權仍未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王濱先生與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濱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566,700元的代價向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轉讓蘇州德沃47%的股權。該代價乃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悉數結清，且上述蘇州德沃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德沃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梁偉德先生分別持有47%、6%、2%及45%。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蘇州德沃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艾維德中國持有51%，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剩餘股權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及吳一凡先生分別持有41%、6%及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6)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蘇州德沃董事會決議艾維德中國、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及吳一凡先生應增加其各自注資分別至約人民幣10,223,725元、人民幣8,219,073元、人民幣1,202,791元及人民幣400,930元。額外注資由蘇州德沃資本儲備提供資金。上述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由於增資，蘇州德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33,3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046,519元，由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蔣北平先生、吳一凡先生及艾維德中國分別持有41%、6%、2%及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蘇州德沃的註冊資本人民幣約20,046,519元已悉數繳足。

華圖

華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自註冊成立以來，華圖的全部股權一直由數圖全資擁有。華圖主要從事IVD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華圖的註冊資本金額200,000美元已悉數繳足。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包括阿利發及湖南布拉姆斯在內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16。

阿利發

阿利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之間的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歐元，由獨立第三方Alifax S.R.L.及香港威士達分別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阿利發意大利公司自主開發的IVD產品的銷售和營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阿利發的股權比例向阿利發撥出總金額150,000歐元，其中Alifax S.R.L.須撥出76,500歐元，香港威士達須撥出73,500歐元。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已悉數支付。阿利發註冊資本因注資由150,000歐元增至300,000歐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阿利發仍由Alifax S.R.L.及香港威士達分別持有51%及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Alifax S.R.L.與香港威士達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阿利發的股權比例向阿利發撥出總金額100,000歐元，其中Alifax S.R.L.須撥出51,000歐元，香港威士達須撥出49,000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根據該等增資協議，注資須於截至阿利發的新營業執照頒發五年內支付。阿利發註冊資本因注資由300,000歐元增至400,000歐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阿利發仍由Alifax S.R.L.及香港威士達分別持有51%及49%。

湖南布拉姆斯

湖南布拉姆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其主要從事自主開發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國產IVD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湖南布拉姆斯由獨立第三方李暢文先生及AAICHINA分別持有48%及52%。

根據李暢文先生與艾維德（上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暢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665,600元將湖南布拉姆斯的48%股權轉讓予艾維德（上海）。該代價乃由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李暢文先生於湖南布拉姆斯所作注資釐定。該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悉數支付。本集團於湖南布拉姆斯投資以收購製造商的股份從而生產自有品牌醫療試劑及設備。上述轉讓完成後，湖南布拉姆斯的48%由艾維德（上海）擁有，而餘下的52%由AAICHINA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艾維德（上海）與AAICHINA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艾維德（上海）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048,500元，其中人民幣480,000元撥入湖南布拉姆斯之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2,568,500元撥入股本儲備，而AAICHINA以現金向湖南布拉姆斯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20,000元。總資本出資額人民幣3,568,5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悉數支付。湖南布拉姆斯註冊資本因注資由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元。上述增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湖南布拉姆斯仍由艾維德（上海）及AAICHINA分別持有48%及5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共同控制確認書

於成立艾維德中國時，何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且於成立達承（上海）時，何先生及梁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協議記錄就有關管理艾維德中國及達承（上海）以及行使投票權之重大事項，彼等綜合權益並共同經營艾維德中國及達承（上海）之意向。

為實現同一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中華檢驗國際及達承（上海）（本公司、中華檢驗國際及達承（上海）統稱為「標的公司」）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彼等過去曾作出共同控制及管理安排，且擬日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確認（其中包括）：

- (a) 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該等標的公司，並在該等標的公司過往的所有重大時刻就其財務、運營及戰略規劃作出共同決策。為實現該目標，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已達成一致協定，同意就該等標的公司過往在管理層層面、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層面將予考慮及批准的所有事項共同作出決策及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
- (b) 就該等標的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而言，決議須經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一致同意後通過；
- (c)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在該等標的公司過往的所有過去重大時刻一直遵循上述機制控制及管理該等標的公司，並將繼續遵循上述機制；及
- (d)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擁有管理各標的公司的財務、運營及戰略規劃的權力，以從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經濟利益。

鑒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訂立的共同控制及管理安排，創始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NHPE及華佗作出兩個階段的[編纂]前投資安排。

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六年與NHPE及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編纂]前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當時股東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統稱「原股東」及各為「原股東」）訂立NHPE認購協議、華佗認購協議及華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各項：

- (a) NHPE透過認購7,835,94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的方式投資本公司；及
- (b) 華佗透過合併認購2,592,306股新股份及向原股東合併購買2,592,308股舊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92%）的方式投資本公司。

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華佗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向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即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該代價乃(i)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的方式結付人民幣822,610,560元；及(ii)以現金分期結付人民幣411,305,280元。

[編纂]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前後以及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比例概要（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完成前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的擁有權比例	於[編纂]的擁有權比例
華佗	–	37,523,753	[編纂]	44.37%	[編纂]
NHPE	–	7,835,949	[編纂]	9.26%	[編纂]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前投資者與原股東於投資時就[編纂]前投資訂立股東協議。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NHPE	華佗（第一階段）	華佗（第二階段）
投資類型	認購新股份	(i) 認購新股份 (ii) 向原股東購買舊股份	認購新股份作為股份代價
投資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所認購／購買的股份數目	認購7,835,949股股份	(i) 認購2,592,306股股份 (ii) 購買2,592,308股股份 <hr/> 5,184,614股股份	認購32,339,139股股份
已付／應付代價金額	現金代價： 人民幣156,718,980元	(i) 現金代價： 人民幣51,846,120元 (ii) 現金代價： 人民幣51,846,160元 <hr/> 總代價： 人民幣103,692,280元	股份代價： 32,339,139股股份為 人民幣822,610,560元 現金代價： 人民幣411,305,280元 <hr/> 總代價： 人民幣 1,233,915,84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HPE	華佗（第一階段）	華佗（第二階段）
[編纂]前 投資的每股成本	每股約[編纂]（相當於每股約[編纂]（按人民幣0.8762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按NHPE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每股約[編纂]（相當於每股約[編纂]（按人民幣0.8762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按華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每股約[編纂]（相當於每股約[編纂]（按人民幣0.8762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按華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 分三期結付，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結付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且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為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直至所有遞延現金付款獲悉數支付，惟發生「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所載的若干事項除外。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i)投資時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及(ii)審計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HPE	華佗（第一階段）	華佗（第二階段）
[編纂]折讓	約[編纂]，基於[編纂][編纂]（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編纂]，基於[編纂][編纂]（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編纂]，基於[編纂][編纂]（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蘇州德沃及湖南布拉姆斯之股權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無籌集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受益，且本公司可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經驗及行業專長。		
禁售期	無	無	無

二零一七年派息

香港威士達已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及未分配溢利向本公司（彼時持股40%的股東）及華佗（彼時持股60%的股東）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香港威士達的股權比例宣派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因此，向本公司及華佗應付的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

中華檢驗國際已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及未分配溢利向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9,026,300元（「二零一七年中華檢驗國際股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即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按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宣派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即上文所載香港威士達股息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中華檢驗國際股息人民幣69,026,300元的總和）。上述本公司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於收購 事項完成前 的股權比例	應付股息金額
KS&KL	28.42%	人民幣65,082,883元
King Sun	28.42%	人民幣65,082,883元
Lucan Investment	18.24%	人民幣41,776,481元
NHPE	15.00%	人民幣34,353,946元
華佗	9.92%	人民幣22,730,106元
總計	100.00%	人民幣229,026,300元

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將由香港威士達透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向華佗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派付，直至有關股息獲悉數派付，除非：(i)於[編纂]後及當[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可用，該股息的全部未支付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在[編纂]終止事項（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有關股息的任何未支付結餘均將隨即悉數註銷及沒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七年中華檢驗國際股息將由中華檢驗國際透過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向本公司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4,770,000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如上文所述）分配）的方式派付，直至所有該等股息獲悉數派付，除非：(i)於[編纂]後及當[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可用，該等股息的全部未支付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在[編纂]終止事項（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有關股息的任何未支付結餘均將隨即悉數註銷及沒收。

如上文所指明及如股東協議所訂明，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編纂]前，將從本集團流出的股息總額（「特別股息」）為人民幣469,026,300元，包括：(i)香港威士達應付華佗的二零一七年香港威士達股息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應付現有股東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29,026,300元。部分特別股息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支付，而特別股息的餘下款項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我們自身的資本資源支付，除非發生若干上述事件。

3. 特權概要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已獲授的以下特權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除另有說明）：

轉讓限制

倘股東協議所獲股份的全部法律及實益權益獲轉讓及倘承讓人已根據（其中包括）股東協議的條文簽立堅守承諾契據，則應僅由原股東或其許可承讓人作出股份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原股東根據股東協議另行協定外，不得在(i)未經NHPE及華佗在[編纂]前事先書面同意，及(ii)未經NHPE於完成[編纂]（定義見下文）後三年內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股份，惟轉讓相關原股東所持有的與NHPE於股東協議日期所持有已經NHPE轉讓的股本證券成比例的總股本證券的最高比例除外。

「[編纂]」指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雙方均接納的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的[編纂]且本集團於[編纂]前估值至少為[編纂]，其中(a)本公司符合該證券交易所的[編纂]要求及(b)其後股份以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買賣且NHPE所持股份根據法律規定就有關[編纂]的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可獲得充分的流動性。

該等轉讓限制應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生效。

董事會委任權利

NHPE及華佗各自分別有權委任一名及兩名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國勁先生及陳心剛先生分別獲NHPE及華佗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楊兆旭先生獲華佗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等於[編纂]後將仍擔任非執行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事先同意若干公司行動	本公司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NHPE及／或華佗所委任董事的事先同意（視情況而定）。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議決清算或清盤；(b)與任何其他公司聯合、綜合或合併；(c)更改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方式或範圍；及(d)銷售或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
知情權及查閱權	[編纂]前投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業務計劃、預算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權視察本集團的場所及物業以及有權審閱賬冊及記錄。
優先認購權	各原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將有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投資所述條款可能擬發行的任何新證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及[編纂]發行的新證券除外）。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原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售股股東」）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發售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將有優先購買權，以按售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原股東有意向第三方購買方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且倘[編纂]前投資者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則[編纂]前投資者將享有慣常隨售權，以按相等條款參加潛在出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獲拒[編纂]保障

獲拒[編纂]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90日內，[編纂]前投資者將有權要求原股東或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完成後至實行該等獲拒[編纂]保障權的[編纂]前投資者發出通知後180日止（包括該日）按每股股份相當於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所付的原認購價格的價格，另加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認購之每股有關股份的年內部回報率20%計算的將提供予各[編纂]前投資者的金額，購買[編纂]前投資者所認購的全部或部份股本證券。

「獲拒[編纂]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項事件：(a)(i)本公司已達致[編纂]的[編纂]要求；(ii)擁有進行[編纂]的客觀市場條件；(iii)[編纂]決議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iv)(x)NHPE提名董事陳國勁先生及華佗提名董事陳心剛先生及楊兆旭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編纂]決議案，但由於其他任何董事（以上三名董事除外）並非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董事會會議未通過該決議案；或(y)董事議決於董事會的任何續議上撤回或撤銷該決議案且以上三名董事投票反對該等撤銷或決議案；或(b)該決議案獲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整體停工導致[編纂]或於採取實施該計劃所要求的措施時未於商業方面作出合理努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反攤薄

倘本公司按每股實際價格（「新發行價」，低於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於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在NHPE及華佗提名之董事的事先批准下發行之證券除外），本公司須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價格相等於以下者：

$[(X/Y) \times Z] - Z$ ，其中：

X = 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於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

Y = 新發行價

Z = 於新發行時，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按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認購價，分別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數目（經本公司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而調整）。

溢利保證

倘下列任何事項發生：(i)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收入淨額低於目標收入淨額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調整事件」）；(ii)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實際收入淨額低於目標收入淨額人民幣95,250,000元（「二零一六年調整事件」）；或(iii)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低於目標收入淨額人民幣13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調整事件」），在原股東酌情同意的情況下，NHPE及華佗有權要求原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以零代價向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轉讓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於按全面攤薄基準完成相關轉讓後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D)-1]$ ，其中

A = 全面攤薄後的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B = 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認購的股份佔緊接按全面攤薄基準完成轉讓調整股份前的股權百分比

C = 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收入淨額

D = 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或

(b)向NHPE及華佗（視情況而定）支付有關款項，該款項按以下公式計算：

$M = N \times [1-(C/D)]$ ，其中

M = 調整付款

N = 根據NHPE認購協議或華佗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認購價與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所認購的股份數目相乘之積

C及D與上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我們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達致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故此發生調整事件。經董事確認，未能達致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收入淨額主要歸因於艾維德中國的自有品牌產品，與威士達（上海）及達承（上海）進行的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

儘管發生該調整事件，倘(a)(i)[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 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於[編纂]完成後出售其全部股份並投資於本集團；及(iii)根據NHPE認購協議及華佗認購協議，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代價金額超過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所支付認購價總和的至少2.5倍；或(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達到人民幣110,000,000元的目標收入淨額及本公司的實際收入淨額（定義見下文）達到人民幣248,000,000元的目標收入淨額，溢利保證轉讓或付款權將隨即終止，及倘股份或付款已因NHPE或華佗（視情況而定）行使轉讓或付款權而轉讓或作出，則股份及／或付款將根據股東協議退還予原股東。各原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知悉並同意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各目標收入淨額僅為釐定調整機制的商定參考數字，在任何情況下並不代表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

「實際收入淨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董事會委聘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相應會計期間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特殊、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為免生疑問，釐定本公司的收入淨額時，將剔除[編纂]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產生的會計影響及費用，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 = X + E$$

其中：

T = 實際收入淨額（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會計期間，視情況而定）；

X = 由董事會委聘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相應會計期間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 = 由董事會委聘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審核的任何特殊、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包括[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等），透過審核報告、文件或委聘該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確證函予以披露；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於股東協議中確認及同意，彼不會要求原股東轉讓股份或作出付款，直至上文所載的事項失效，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假設[編纂]前投資者決定悉數行使該付款或轉讓權，(i)原股東可能向NHPE及華佗支付的最高款項（按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計算）為人民幣32,933,763元，或(ii)原股東或會轉讓予NHPE及華佗的最高股份數目（按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收入淨額計算）1,955,469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31%）。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收入淨額將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該溢利擔保為原股東、NHPE與華佗之間的私密協議，及補償（如有）將由原股東償付，不與股份的市值或資本化掛鈎。

4. 公眾持股量

華佗將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華佗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i)NHPE將於[編纂]後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NHPE認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i)NHPE並非慣常按照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之人士，NHP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NHPE

NHPE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並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一間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投資機構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外，NHPE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華佗

華佗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的公司。華佗主要從事研發、進出口貿易、提供信息服務及投資。

新華醫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醫療主要從事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二零零二年九月，新華醫療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7)。

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外，華佗及新華醫療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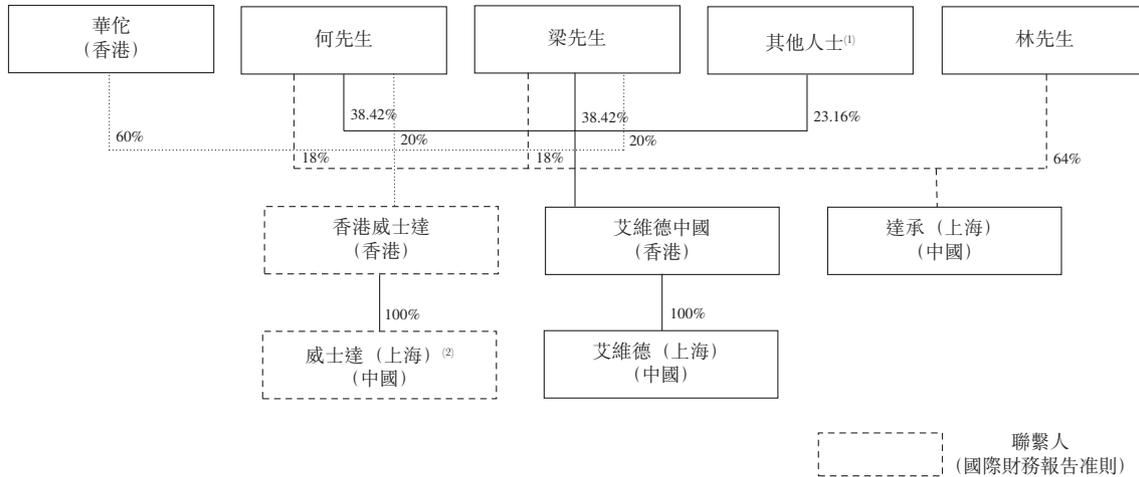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分別頒佈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原因如下：(i)根據[編纂]前投資，相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由我們收取；及(ii)於[編纂]前投資中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除上文另指明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艾維德中國餘下的23.16%已發行股本由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馬江天先生（艾維德（上海）的監事）、鄧善駒先生（獨立第三方）、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2.45%、4.28%、1.43%、2.5%及2.5%。
- (2) 威士達（上海）擁有23家辦事分處，即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Lucan Investment轉讓本公司一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因此，本公司全部由Lucan Investment持有。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為籌備[編纂]，中華檢驗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華檢驗國際的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 中華檢驗國際收購達承（上海）100%股權

作為[編纂]前投資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賣方）與中華檢驗國際（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同意向中華檢驗國際轉讓達承（上海）18%、18%及6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元。

該代價乃參考達承（上海）由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該代價乃由中華檢驗國際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悉數結清，且上述達承（上海）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達承（上海）成為中華檢驗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收購艾維德中國的75%已發行股本

作為[編纂]前投資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何先生及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共24,641,246股艾維德中國的股份（佔艾維德中國已發行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75%，其中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各持有12,320,623股及12,320,623股股份)。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720,676股及1,720,676股股份予King Sun (經梁先生提名) 及KS&KL (經何先生提名)，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

艾維德中國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艾維德中國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75%的已發行股本，而剩餘25%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梁先生、何先生、姚林先生、馬江天先生、鄧善駒先生、潘輝先生及李宗浩先生持有約0.92%、0.92%、12.45%、4.28%、1.43%、2.5%及2.5%。

(4) 本公司收購香港威士達的40%已發行股本

作為[編纂]前投資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何先生及梁先生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何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共4,000股香港威士達的股份 (佔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40%，其中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各持有2,000股及2,000股股份)。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1,740,503股及11,740,503股股份予King Sun (經梁先生提名) 及KS&KL (經何先生提名)，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威士達的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緊隨收購完成後，香港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40%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60%的股份由華佗持有。其後，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7)[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一段。

(5) 何先生及梁先生的認購股份

為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更趨合理，以符合[編纂]前投資的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Lucan Investment、King Sun及KS&KL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28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認購9,528,988股、2,680,028股及2,680,028股股份。該代價乃參考達承 (上海) 由林先生、梁先生及何先生分別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上述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悉數結清。

緊隨上述艾維德中國及香港威士達收購項下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上述認購完成後，(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一股股份增至41,811,403股股份；及(ii)本公司由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38.60%、38.60%及22.7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的5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獨立第三方梁偉德先生（作為賣方）與艾維德中國（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艾維德中國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之代價收購蘇州德沃45%股權。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在中國擴大其醫療設備及耗材市場份額的一部份。該代價乃參考蘇州德沃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該代價乃由艾維德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結清，且上述蘇州德沃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R&J Greenventure Co., Limited（作為賣方）與艾維德中國（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艾維德中國同意收購蘇州德沃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投資成本及經計及該轉讓後艾維德中國將取得蘇州德沃的控股權後而釐定。該代價乃由艾維德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悉數結清，且上述蘇州德沃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蘇州德沃成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艾維德中國持有蘇州德沃51%的股權。

(7) [編纂]前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本公司股份

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六年與NHPE及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NHPE認購協議

作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NHPE、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簽訂NHPE認購協議。據此，NHPE認購7,835,94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00%，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合共人民幣156,718,980元（須參考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收入淨額予以上調）。由於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淨額為負，故未對該認購價作出調整。該認購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已由NHPE悉數結清。根據NHPE認購協議，上述認購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華佗認購協議

作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華佗、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簽訂華佗認購協議。據此，華佗認購2,592,3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6%，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合共人民幣51,846,120元（須參考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予以上調）。由於艾維德中國及艾維德（上海）於二零一六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為負，故未對該認購價作出調整。該認購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已由華佗悉數結清。根據華佗認購協議，上述認購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華佗股份購買協議

作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King Sun及KS&KL作為賣方，何先生及梁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及華佗為買方訂立華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佗同意購入合共2,592,30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96%，其中何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各自持有1,296,154股股份，初步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合共人民幣51,846,160元（可參考中華檢驗國際及／或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溢利進行下調）。基於中華檢驗國際及香港威士達於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溢利，購買價未曾根據華佗股份購買協議條款調整。該購買價由華佗分三期結付，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結付。根據華佗股份購買協議，上述購入股份的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緊隨[編纂]前投資第一階段完成後，(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41,811,403股增加至52,239,658股，及(ii)本公司由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分別持有約28.42%、28.42%、18.24%、15.00%及9.92%。

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九年與華佗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

作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華佗（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香港威士達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33,915,840元自華佗收購香港威士達的6,000股股份（即香港威士達已發行股本的60%），該代價乃(i)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2,339,139股新股（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8.24%）的方式結付人民幣822,610,560元；及(ii)以現金分期結付人民幣411,305,28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威士達完成向本公司轉讓6,000股股份。於完成轉讓後，香港威士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作為置換，本公司的上述32,339,139股股份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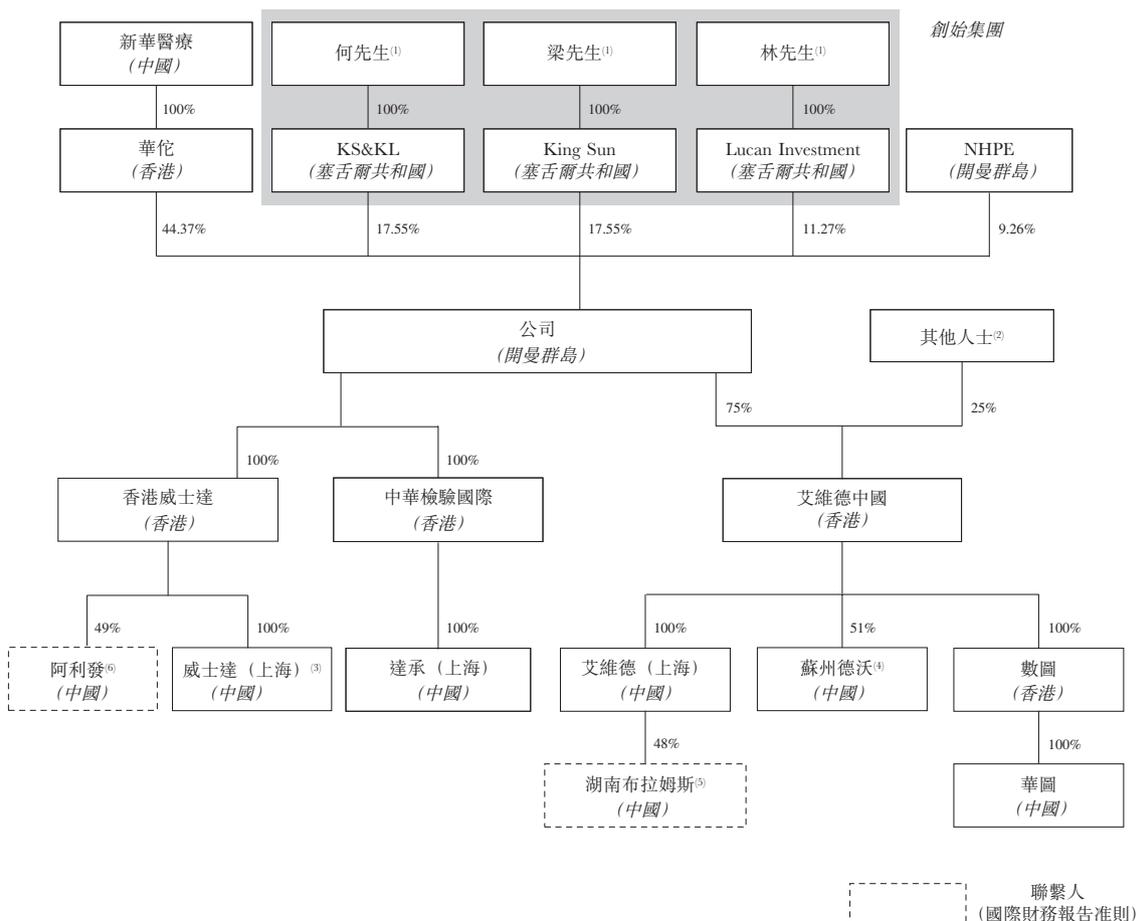
上述現金代價人民幣411,305,280元（「遞延現金付款」）將以以下方式支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90天平均分期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且最後一期分期付款為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直至所有遞延現金付款獲悉數支付，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除外：(i)於[編纂]後及當[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收取及動用，遞延現金付款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此後30日內悉數支付；(ii)[編纂]（定義見下文）發生後，本公司應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編纂]之日起30日內，盡其所能以現金償還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並與華佗確認其無法償付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如有）。倘本公司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遞延現金付款的未償還結餘，華佗應有權自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編纂]之日起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待收到華佗通知本公司其認購新股份之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向華佗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或(iii)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所有遞延現金付款，華佗應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30日內，透過按每股人民幣25.44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結算該等差額。待收到華佗通知本公司其認購新股份之決定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應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向華佗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編纂]」指董事會以過半數票通過本公司不得進行[編纂]的決議，而董事會可決定及決議的有關[編纂]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編纂]前投資第二階段完成後，(i)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52,239,658股增加至84,578,797股；及(ii)本公司由創始集團、華佗及NHPE分別持有約46.37%（包括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分別持有17.55%、17.55%及11.27%）、44.37%及9.26%。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編纂]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 艾維德中國的剩餘25%股權由何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馬江天先生（艾維德（上海）的監事）、鄧善駒先生（獨立第三方）、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0.92%、0.92%、12.45%、4.28%、1.43%、2.5%及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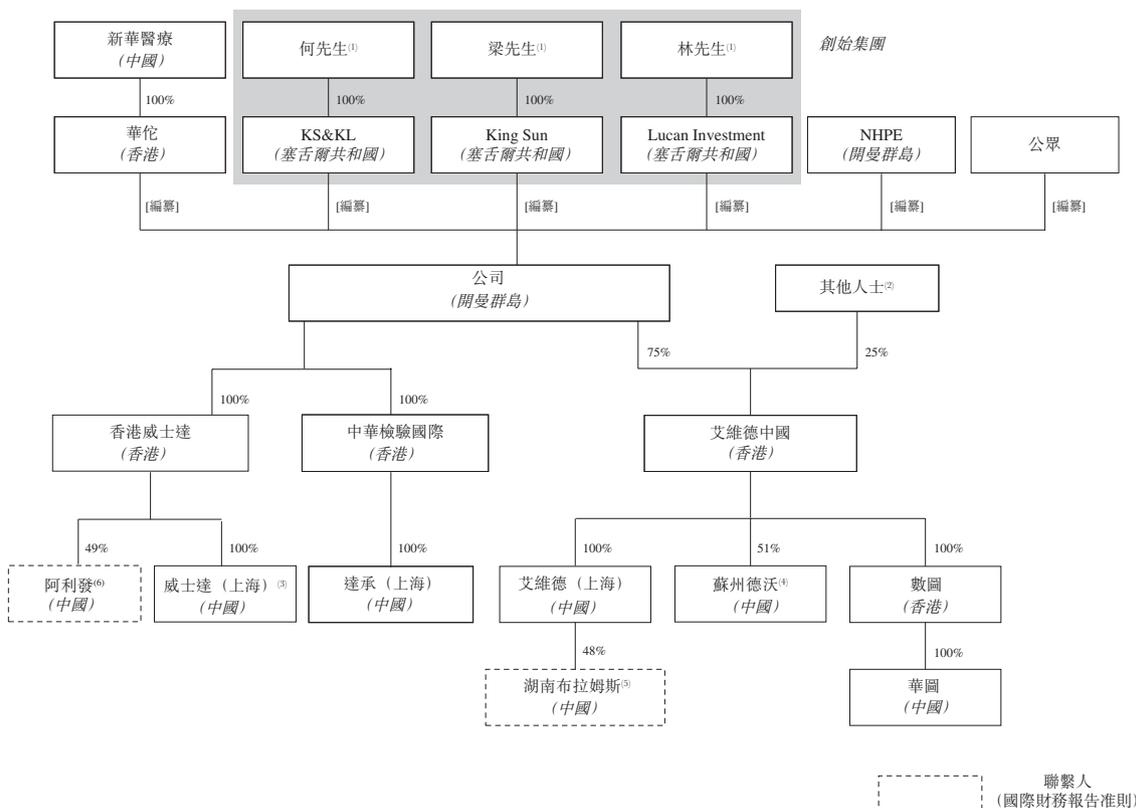
- (3) 威士達（上海）擁有23家辦事分處，即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海）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 (4) 蘇州德沃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蘇州德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蘇州德沃」一段。
- (5) 湖南布拉姆斯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湖南布拉姆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湖南布拉姆斯」一段。
- (6) 阿利發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阿利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阿利發」一段。

[編纂]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所得款項而獲進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份（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的股款，以按於[編纂]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King Sun、KS&KL、Lucan Investment、NHPE及華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創始集團（包括King Sun、KS&KL及Lucan Investment）、華佗及NHPE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繼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且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 (2) 艾維德中國的剩餘25%股權由何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先生（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姚林先生（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馬江天先生（艾維德（上海）的監事）、鄧善駒先生（獨立第三方）、潘輝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李宗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0.92%、0.92%、12.45%、4.28%、1.43%、2.5%及2.5%。
- (3) 威士達（上海）擁有23家辦事分處，即威士達（上海）張江分處、威士達（上海）武漢分處、威士達（上海）重慶分處、威士達（上海）南昌分處、威士達（上海）成都分處、威士達（上海）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福州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沙分處、威士達（上海）南寧分處、威士達（上海）合肥分處、威士達（上海）貴陽分處、威士達（上海）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北京分處、威士達（上海）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濟南分處、威士達（上海）西安分處、威士達（上海）瀋陽分處、威士達（上海）長春分處、威士達（上海）蘭州分處、威士達（上海）哈爾濱分處、威士達（上海）昆明分處、威士達（上海）石家莊分處及威士達（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海) 太原分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 (4) 蘇州德沃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蘇州德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蘇州德沃」一段。
- (5) 湖南布拉姆斯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湖南布拉姆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湖南布拉姆斯」一段。
- (6) 阿利發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阿利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阿利發」一段。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節所述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及註冊資本增加而言，我們均已取得及／或作出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所有所需批准及／或登記，並已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若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均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手冊》(二零零八年版)(商資服字[2008]530號)，併購規則並非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轉讓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變更，不論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境外企業是否為原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境內公司只包括境內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重組相關時間：(i)就中華檢驗國際收購達承（上海）而言，由於達承（上海）於該收購前為外資企業，其原股東（即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向外國投資者中華檢驗國際轉讓達承（上海）100%股權並不處於併購規定範圍內；(ii)就艾維德中國收購蘇州德沃而言，由於蘇州德沃於該收購前為外資企業，其原股東（即梁偉德先生）向外國投資者艾維德中國轉讓蘇州德沃45%股權並不處於併購規定範圍內；及(iii)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外資企業（即華圖、艾維德（上海）及威士達（上海））均為新成立企業，而非透過收購國內公司而成立，且該等公司之前的股權轉讓並不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僅構成《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項下的股東變更。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無需就[編纂]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就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個人股東的中國居留權、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例如任何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或有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等其他重大信息變更後，股東應及時到主管外匯機關再辦理上述變更的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就為註冊成立Lucan Investment作為投資工具，林先生（中國公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註冊程序。